

南、部、文、史、资、料、选、辑

第四辑

政协四川省南部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南部文史资料选辑

第四辑

政协四川省南部县委员会 编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1992年7月

前　　言

近年来，我会征集到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撰写的史料多篇。今年为贯彻全国政协1989年8月22日至28日在北戴河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会议精神，使文史工作有力地配合正在飞速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故将来稿进行精选、核实、整理后编成是辑。本辑主要刊载了教育方面的史料。倘能在激发教师热忱、促进教育改革方面起到一点作用，实所旨也！

请读者赐教！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前 言 编者

学 校 发 展

- 清末民国时期南部县教育简述 张鉴喧 (1)
南部乙种农业学校 陈德纯 (10)
东坝场联立高等小学校的筹建 夏春松 (21)
难忘的母校
——楠木寺“列宁小学” 马汝才口述
任定龙整理 (24)
南部县清明庵农民夜课识字班 陈德纯 (27)
南部县立女子中学简介 陈德纯 (29)
鼓楼小学片断回忆 张自培 (33)
私立民宜初级中学 胡乃英 (38)
民宜中学学生生活 杜永镇 (49)
建新校剩机谋利 改名字意欲争权 任启远 (57)
升钟寺小学 何清泉 (59)
五十年代初南部县小学教育缀拾 杜永福 (64)
忆南部县城关民办补习学校 赵纯新 (69)
良好的开端 卓越的成绩 张昌均 (71)
——南部县建兴中学侧记 王正明 (71)
教师进修学校的发展 熊国传 (76)
我所在的东坝农业中学 王正明 (80)

南隆镇第四小学史略	杨大中(87)
碧龙民办高中班记实	何仕金(90)
记南隆区中学的建校和改革	林贞良(96)
南部县政工人员培训班	游传泰口述 赵纯新记录(106)
南部县干训工作梗概	何中树(108)

私塾 塾师

记忆中的私塾、塾师	孙拮纳(113)
我的启蒙老师	杨立容(120)

教师自述

育桃李已付年华 报党恩再献余生	文正乾(123)
我和学生	
——教师生涯点滴	龙宪俊(129)
教坛生涯四十年	赵 琦(137)
为实现追求，不断进取	
——26年教育工作的回照	刘先绂(146)

文化体育

南部县“文联”初期的活动	蹇耀堂(154)
南部县学校体育发展概况	王文光(158)

清末民国时期南部县教育简述

张鉴喧

南部县地处四川盆地中北部丘陵区，土地贫瘠。民国时期，全县以封建小农经济为主。县属部分地区虽有盐业生产，亦属封建工场手工业经济，生产分散，设备和工艺流程都十分落后。商业亦不甚发达。“辛亥革命”后的一、二十年间，南部县长期又为军伐割据，战乱频仍，水旱灾相继。兼之封建官僚与土豪劣绅既相互勾结，鱼肉人民，又相互倾轧，殃及百姓，致使广大农工群众生活贫困，谋生不易，哪还有心思考虑子女读书问题。即是住居城镇的少数所谓“富商”、“绅粮”也多昧于义理，重商轻学，遣送子女入所谓官学堂读书的亦寥寥无几。因此，民国时期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相当缓慢、落后。

一、“辛亥革命”前后南部县城乡学校布局

溯至戊戌变法（1898）失败后，由于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传入，促使以孔孟学说为核心的封建教育制度逐渐解体。清光绪帝迫于情势不得不废科举，兴学堂，遂于光绪28年（1902）初，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频频诏于京师（即今北京市）兴办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各省设

高等学堂（相当大学），各府（州）设5年制，后改为4年制中等学堂（相当于完全中学），各县设3年制高等小学堂（相当于小学五、六年级），县辖乡设初等小学堂（相当小学一至四年级）。南部县也于光绪三十年（1904）奉札将凌云书院改办成南部县官立凌云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更名县立高等小学校。县人汪瀛洲、李晓川、李培荣等举人先后任过书院山长，（即校长）。另在县城及属乡设立初等小学堂100余所：计在县城外东万寿宫（今前街药材公司仓库）、外南文昌宫（今半边街粮站原门市部）、西门坎离宫（火神庙，今西街大礼堂）及外北天后宫（今北街粮食转运站）等处各设初等小学堂一所，在县属10乡设初等小学堂99所。其中，县正东的积上乡（今楠木区及南隆区河东部分）11所，积下乡（今仪陇县新政区及楠木区少部分）9所，县东南的临江乡（今王家区及盘龙区少部分）9所，崇教乡（今盘龙区及东坝区少部）9所，县正南的金星乡（今东坝区及定水、建兴两区少部）12所，县西南的宣化乡（今建兴及大桥区小部）9所，县正西的政教乡（今大桥区）9所，富义乡（今伏虎区大部）9所，县西北的永丰乡（今盐亭县富驿区大部及我县伏虎、大坪两区部分）11所和县正北的安仁乡（今升钟区及思依、大坪区部分）9所。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于形势发展的需要，先后在新政坝、建兴场两地设官立文明、文宪高等小学堂各一所（廪生曾式玉曾任新政文明高等小学堂堂长，贡生李伯渊曾任文宪高小学堂堂长）。民国9年（1920），县西双合场（今双佛乡）复仙观兴办文成高级小学校，董事长孙俊卿。民国11年（1922）8月，富村驿（现属盐

亭县)筹办文化高级小学校，孙纯烈任校长。同年10月，东坝镇设立联立高级小学校，王炎敷任校长。民国14年(1925)，保城庙筹办高级小学校一所，王春平任校长。同年，盘龙驿也设立了高级小学校。虽然如此，但当时因存在于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兼之经济条件的限制，各地私塾仍广泛存在，且所占比重还不小。此即清末民初南部县城乡学校布局之一斑。

二、农业职业学校

清末，部分爱国知识分子鉴于地方贫弱，提倡振兴实业。乃于清宣统元年(1909)秋，在县城西外王公祠(今南隆镇中学校址)兴办南部县初等农业学堂(堂长孙纯烈)一所(相当于高小)，民国2年(1913)遵省署令正名为“南部县立乙种农业学校”。内设农、蚕两科，赵廉勤、周景濂、鲜于峻、柯竹缘(曾任南部县蚕桑局长)等人先后任校长。革命烈士李鸣珂是毕业于该校的优秀学生。

民国14年(1925)春，乙种农业学校更名为南部县立职业学校。内分甲级(相当于初中)、乙级(相当于小学)两部。各级仍分农、蚕两科。第一任校长董葆森，二任校长邱罗章(为高)，三任校长罗文富，四任校长邱罗章，五任校长刘伯瑜(但以资历不符，历时仅一周，即被学生驱逐)，六任校长孙昌烈(高中文化、由陈任民保举，后因学历不足被排挤下台，历时仅28天)，民国20年(1931)由孙拮纲(川大农学院毕业)任校长。同年，红军

近迫县嘉陵江对岸，因战乱学校暂时停办。民国26年（1937）春，恢复职业校，并迁移学校于凌云山麓高小校内，改为南部县职业中学校，由王涵清（金陵大学毕业）任校长。时读职业中学的学生不少，农一班入学时学生达百人。民国28年（1939）附设初中一班，招新生约50人。农、林班只收了四届学生即并入南部县初中校。

三、南部中学的前身

民国13年（1924）秋，在县城北郊凌云高小校下侧筹办初级中学校一所。由高小校划出部分房屋，又新建长排教学楼一幢作校舍，名为南部县立初级中学校。首任校长汪平宁（四川高等师范学堂毕业），继由汪葆初（四川高师毕业）作校长。民国17年（1928）秋，侯锡藩（南开大学理学士）为校长。侯任校长时，教师质量较优。如：汪葆初任教务长、训育主任陈胥聿（南开大学矿学士），傅小竟（浙江大学毕业）、杜籍菁（北京农大毕业）任训育员。都兼任教师。该期招收第七班学生，附近通江、南江、巴中、阆中和仪陇等县都有学生前来报考。入学时学生人数竟高达120人左右，惜侯只任职一期，即因地方人士争夺权势而被迫离职，致七班毕业时仅有学生8人。四任校长仍为汪葆初。民国19年（1930），由马冠群（成都大学毕业）任校长。六任校长陈一郎，七任校长谭成之（县教育局长兼），八任校长曾绍谦（宜宾人、川大农学院毕业，系驻县军阀兼县长谢庶常的亲戚）。民国21年（1932），红军莅嘉陵江

东岸，学校被田颂尧军占据，不得不暂时停办。至此学校开办仅8年，而校长竟8易其人。旋于民国23年（1934）复校，陈任民（四川高等学堂毕业）任校长。开学不到一周，红军近迫嘉陵江东岸，复因战争而停办。当时的教职工全由校长聘用，校长易人，教职员即大换班。

民国28年（1939）春，恢复初中校，民国30年（1941），职中校与原县初中合并。南部初中原先仅招收男生，民国31年（1942）才开始招收女生，男女分部教学。初任校长罗文富，其后由秦耀先、孙文楠、陈德丰、柯志超等人先后担任校长。由于形势的发展，根据需要，乃于民国34年（1945）秋增办高中班。高中一年招生一次，一个班；初中班春秋两季招生，学生总数约400人左右。

四、南部女子学校的兴废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在县城学田局旧舍（今县委宿舍）侧创办女子初等小学堂一所。初办时，人民群众有封建意识，多不愿送女子入学，当时不仅女学生少，且校长教师中女性也寥若晨星。民国4年（1915）改县立女子初等小学校为县立女子高等小学校、国民学校。历任校长人选可记忆者有张枢翘、杨宗震、万绥抚养、杜含芬等人。其后才有陈玉若、李松青等女士出任校长。民国20年（1931）春，曾附设过女子简易师范班，计划招收30人，结果连同妇生（已婚妇女）才凑足数，而毕业时仅有19人，也算培养了十

多个女小学教师。简师班也只是昙花一现。民国 22 年（1933）红军迫近嘉陵江对岸，因战事学校暂时停办。民国 23 年（1934）春复校并附设女子初中一班，是年秋，红军复临嘉陵江东岸，又因战争学校停办。民国 24 年（1935）后，女校又恢复。民国 28 年（1939），改名南隆镇中心小学第二分校（招收女生），郭兰薰任校长。

民国 33 年（1944）秋，县政府决定筹办女子初中校一所，即以南隆镇中心小学二分校（女子小学校）作校址，将南部县中校女生部分出，成立南部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创办之初，即由女中校筹委会主任姜光裕（县教育科长）兼代校长，后由卢蕴兰任校长。民国 35 年（1946）由省教育厅委曹果宣（四川大学毕业）任校长。聘南部县青年党负责人王涵清作教务主任。青年党的势力乘机渗入了学校，教师中青年党人有 4 名。

民国 38 年（1949）陈玉若任校长，直到新中国成立。

五、1927 年以后兴起的小学

民国 17 年（1928）左右，军阀李炜如驻南部时期，县人在中山公园民众教育馆内（今人民影剧院），筹办了一所私立乐群小学校。王舜钦任校长。不久，校舍改作图书馆，学校停办。

民国 19 年（1930）升钟寺第八区高级小学校开办，赵清源任校长。民国 20 年（1931），第六区（大

桥）高级小学校开办。民国 21 年（1932）秋，将国民小学归并在东岳庙侧（今航运公司处），改为模范小学校，吴躬孝任主任，翌年夏，因当局阻挠红军渡嘉陵江而停办。同年，双河场文成高小与富村驿合并成立第七区（富驿）高级小学校。

民国 24 年（1935），蒋介石势力入川，南部县来了别动队，别动队于东岳庙模范校址办起了“197 中山民众学校”，后改为“204 中山民众学校”，一切由别动队领导。校长不详。

民国 25 年（1936）在西外王公祠（原职业校址）设立南部县城第一高级小学校，以东岳庙原模范小学为其分校，陈杰生、蒲甫生、周维新等人先后任该校校长。与此同时，县属新政坝（今属仪陇）、建兴场、东坝场、富村驿（今属盐亭）、升钟寺等场镇原来的学校分别按第二、第三、……的番号顺序改为高级小学校。许参鲁、李修五、蒲甫生等人分别担任过新政、富驿、升钟等地高级小学校长。县属其余各乡均只办初级小学校。民国 29 年（1940），县属两镇（南隆、新政）及各乡小学一律改为中心小学，乡以下设保国民学校（初小）。县城高小因迁西街考棚（今招待所）改名为南隆镇中心小学校，余季璞任校长。东岳庙高小分校改为中心小学一分校，蒲甫生任校长。女子小学改作中心小学二分校，郭兰薰任校长。民国 33 年（1944）南隆镇中心小学改名南隆镇第一中心小学校。仍任余季璞作校长。中心小学一分校改为南隆第二中心小学校。张克斌任校长。二分校改办女中校，原校学生并入一分校。

六、私立中小学概貌

清末民初县福音堂（基督教）英国人雷（明凤）、谷（桂馥）二教士为首，曾以教会名义在福音堂内创办华英识时小学，后又设华英女子小学，学生多是教徒子女。民国14年（1925）发生“五卅”惨案，雷、谷二人被逐出国，学校仍由教会地方人士继续经办。约于民国17年（1928）停办。

民国26年（1937），基督教会教友许晴帆等人筹办私立树人小学，校址仍设福音堂内。许晴帆任校董会董事长，余季璞任校长。民国29年（1940）余季璞叛教，将树人小学搞垮。

抗日战争后期南部县地方党派争夺日烈，各派为培植亲信、笼络人士，壮大实力，遂集资办学。

民国30年（1941），县人谢芳回、王建宇、胡乃纬、游家祥等人（国民党人中不当权的小派系，由于这批人曾在县属柴井乡搞了一个大华农场，因之大家都称之为大华农场派）。筹办私立民宜初级中学校，以县文庙（今县武装部）作校址。推谢芳回为校董会董事长，杜籍菁作首任校长。继任校长先后有柯志超、胡乃纬。新中国建立后，民宜中学由人民政府接管，1951年并入南部中学。

县国民党人中的当权派人士罗文富（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郭汉屏（县参议长）、贾赞甫（省参议员）等人眼见大华农场派办起了学校，彼等岂肯后人，因而支使商界人士

杨泰毗、赵有扬、王润民等人集资在原职业学校的校址办起了私立建南初级中学校一所，杨止言、赵有扬分任正、副董事长，由陈德丰、罗文富先后担任校长。1949年夏，临解放时停办。

民国32年（1943）富村驿地方人士陶羲初、吴少华等人在富村驿场上的禹王宫兴办起了私立大公初级中学校一所。其经费系从加收食盐、蚕茧厘金和新建街房的租金作经费。董事长陶羲初，校长先是吴少华；以后是秦跃先，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学校。

1983年8月撰稿

1990年重新修订

南部县乙种农业学校

陈德纯

民国2年（1913）1月，南部县知事兼学务监督奉教育部令将原南部县立初等农业实业学堂改为南部县立乙种农业学校。分农、蚕两科，学制三年，只设本科，学历与高等小学同。校址在县城西郊（现南隆镇二小）原劝工局处。

乙种农业学校拟建之初，即由新聘任校长赵锡璠制定学校规程，具报县府转报到省。其内容如下：

第一，名称

本校自满清宣统元年（1909）开办，原名“南部县初等农业实业学堂”，自民国2年（1913）1月遵照教育部令办理，更名为南部县立乙种农业学校。

第二，位置

城西关外王公祠及毗连旧有之劝工局。

第三，学则

（一）学科课程，教学时数

本校遵章暂开农学、蚕学两科，通习科目为修身、国文、数学、博物、理化、体操、实习，并加地理、历史、图画等。农学科之科目为土壤学、肥料学、作物学、园艺学、病虫害学、养蚕学、家畜学、农产制造学、气象学、林学大意等。蚕学科之科目为养蚕学、蚕体生理及解剖学、蚕体病理

学、制丝法、桑树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学、气象学、蚕业法规、农学大意等。

以上各学科之教授时间，除实习钟点不计外，每周酌定为3 4或3 6小时，但农学科实习，依农事繁简适宜定之，约每周1 2或1 4小时；蚕学科实习依蚕事适宜定之，若春夏蚕饲育期间，则全为实习期间。

（二）实习事项：

农学科：（1）、农田栽植培养，各种植物及施肥、施肥、整理；（2）主要植物害虫驱出；（3）饲育春夏蚕及制种；（4）使用显微镜检种及洗种贮种等；（5）家畜饲养。

蚕学科：（1）行消毒法；（2）饲育春夏蚕及制种；（3）显微镜使用法；（4）蚕病检查；（5）检种及洗种、贮种等；（6）栽桑、接桑、压条、培肥各法；（7）制丝打把；（8）屑物整理；（9）普通农事实习。

（三）学年学期及休业日：

谨遵教育部令“学校学年学期及休业日期规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办理。

（四）学生学业成绩考查事项：

谨遵教育部令学生学业考查各项规程办理。

（五）学生入学退学及儆戒事项：

本校学生入学须身体健康，品志坚端，朴实耐劳，素无嗜好具下列各项学力之一者：

（1）初小学校毕业生；

（2）年在1 2岁以上具有相当之学识者；

（3）曾在初小学校修业一、二年以上，文理通顺兼家

有恒产者。

学生有犯下列各项之一者。校长得呈请学务监督令其退学：

- (1) 身体羸弱难望成就者；
- (2) 成绩过劣者；
- (3) 性质不良，屡戒不悛不宜于教授者。

学生不得任意退学，但因特别事故经校上报学务监督许可者不在此限。

校长认为教育上不得已时得警戒学生。

学生行为有违背学校规则者，校长应分别轻重予以相当之警戒。

学生有故犯校规退学者，非实有悛改，有正确之保证人不得再入他校。

(六) 学费及其它杂费事项：

本地瘠苦，前本校同各高小学校均将学费酌免多时，今奉文学费一项，应自本年秋季始业时起酌量征收，以符部令，本校应遵。并按照教育部令征收学费规程第三条得酌量便通办理。

其它杂费事项如下：

- (1) 办公费：文具、纸张、笔墨；
- (2) 购置费：器具、培修校舍木料、培补杂料、工匠；
- (3) 消耗费：柴炭、桐油、煤油、灯草、牛烛及整理桑园。

(七) 管理学生事项：

本校谨遵照教育部令学校管理规程逐条办理，除将部令